

104 年資安系列競賽

資安故事微電影獎競賽要點

一、活動名稱

「104 年資安故事微電影獎」競賽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為推廣校園資訊安全的重視，提升學生資安意識，特舉辦「資安故事微電影獎」競賽活動，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，創造出感動人心的影片，向一般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中各項資訊安全的重要。

三、活動相關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
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(三)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 17:00 止，一律於活動網站上報名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icst.org.tw/>。

(三)參賽者請於活動網站上報名，報名文件與參賽作品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件寄至「資安故事微電影獎」活動小組收。

(四)參賽者之參賽資格經審核小組審核無誤後，其參賽作品方進入初評，如不符參賽資格者其參賽相關資料恕不退還。

五、競賽時程表

項目	時程
網站報名截止	104 年 11 月 10 日 17:00 止
參賽作品繳交截止日期	104 年 11 月 10 日(郵戳為憑)
初賽評審作業	104 年 11 月 12 日~11 月 16 日
公告進入決賽隊伍	104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
網路票選	104 年 11 月 16 日~11 月 23 日 17:00 止
決賽評審作業	104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二)
頒獎典禮	104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

六、參賽資格

- (一)參賽隊伍以高中(職)以上在學學生為限，每隊報名參賽人數 1~5 人，參賽隊員需為同校。
- (二)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老師。
- (三)每人限參加 1 隊，不得重複組隊報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惟指導老師不受此限制。
- (四)參賽隊伍需指派 1 名隊員為領隊，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七、競賽規則

項目	說明
競賽主題	▪ 主題：「社群媒體資安」。 ▪ 便利的社群媒體已於無形間融入民眾的社交生活，藉由活動推廣讓全民增加不同層面的資安知識，以防護日新月異的資安議題。參賽者以「社群媒體應用」為題材，於生活中所面臨的資安問題，由各個面向做為創作發想，相關常

項目	說明
	識請參考活動網站所提供的資料。
作品規格	▪ 影片長度在 1 至 3 分鐘內，以專業/家用 DV、數位相機/智慧型手機拍攝製作，適合於網路、手機上觀看的劇情、MV、廣告、紀錄片等短片作品。 ▪ 影片開始畫面應設計「影片名稱」，結束畫面應設計「製作團隊」，內含實際拍攝地點說明(若無則免)、著作權人及導演簡介與照片(必備)、演職人員表(含工作人員表、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)與「活動資訊」。 ▪ 影片如有對白，應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視之字幕。 ▪ 字幕於提交作品時，應附上原文及國語對白稿一份，以確定內容無誤。
繳交資料	▪ 文件檢查確認表。 ▪ 報名表(請貼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。 ▪ 創作摘要說明(50-200 字)。 ▪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。 ▪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(1 人 1 張)。 註：請自活動網站中印出，並依序排列繳交。 ▪ 參賽作品光碟一式 2 份：請以 MPEG 4、FLV、WMA、MOV 格式(4 擇 1)格式壓縮。
備註	▪ 每一參賽隊伍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不限，每件參賽作品光碟上需標示【參賽隊伍】【作品名稱】等資料，一份光碟如繳交一件以上作品，請詳細註明作品名稱。

八、競賽方式

資安故事微電影獎競賽採初賽、決賽二階段進行，符合資格審查之參賽作品方可進入初賽。

(一)資格審查

- 1.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，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。
- 2.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得進入初評作業。

(二)二階段評審

初、決賽二階段競賽方式如下：

1.初賽評審

(1)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2 日~11 月 16 日。

(2)初賽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依評分原則進行評選。

(3)初賽分數前 10 名作品進入決賽，104 年 11 月 16 日入選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上，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賽者。

2.決賽評審

(1)時間：104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二)。

(2)決賽方式：

A.召開決賽評審會方式進行，由評審委員就各參賽作品評分。

B.競賽名次與獎項依評分項目評選，評選結果如遇到相同分數之情形，則由評審委員即時召開個案評選會議議定先後。

C.競賽獎次由評審委員會視參加隊伍作品水準議定，若評審委員

會議定作品未臻理想，經所有評審決議後得以從缺辦理。

(3)決賽評審委員會

由國內具影片創意、媒體應用等專長之專家學者、政府機關(構)、公協學會組織、企業等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參選作品進行評選。

3.評分原則

評分原則	比重
作品原創性	20%
主題符合性	35%
整體創意	30%
創作說明	10%
網路票選	5%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者需附上相關報名資料(如附件 1~4)，以團隊方式參加競賽，報名須詳列所有隊員資料，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、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，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，若經他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、獎狀與獎品。
- (三)每 1 件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，主辦單位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。
- (四)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，必須在正式的報名表上，指定授權代表人 1

人，註明授權代表人的詳細資料，並且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、入圍及得獎獎品領取之活動相關事宜。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，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，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(如禮品領取方式與分配)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。

(五)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，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，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，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，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七)為尊重著作權，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，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，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，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製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，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，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八)參賽隊伍及作品需配合出席相關公開展示與頒獎典禮。

(九)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，繳交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(十)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，即視為認同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。

十、獎勵方式

(一)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創作參加競賽，將決選前3名與佳作作品頒發獎品鼓勵，各項獎項如下：

第1名：頒發新台幣5萬元等值獎品、獎座乙座及獎狀。

第2名：頒發新台幣3萬元等值獎品、獎座乙座及獎狀。

第3名：頒發新台幣2萬元等值獎品、獎座乙座及獎狀。

佳作 2 名：每名各頒發新台幣 5 千元等值獎品與獎狀。

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(預計 2 名)：每隊各頒發紀念品。

前 3 名得獎隊伍可獲團隊獎座乙座，得獎隊伍所有組員與指導老師可獲個人獎狀乙紙。以上獎項除前 3 名外，其他獎項依參賽作品得分情況，由評審委員決定得獎隊伍數。

(二)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報名及繳交作品，特準備紀念品 10 份，於決賽評審後由評審委員公開抽出，凡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參賽作品隊伍方符合抽獎資格。

(三)以上得獎獎品若超過新台幣 2 萬元，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先行繳納 10% 稅額。

十一、頒獎典禮

(一)時間：104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 16:30 舉行頒獎典禮。

(二)地點：台北市農會大禮堂(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)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「資安故事微電影獎」活動聯絡人：林小姐/楊小姐

TEL：(02)25533988 轉 393、339 FAX：(02)25531319

E-MAIL：security@mail.cisanet.org.tw

十三、頒獎典禮地點交通資訊

地址：台北市農會大禮堂(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)。

捷運：捷運大安站(文湖線 4 號出口、信義線 2 號出口)。

公車：

- 信義路段：0 東、20、22、38、294、204、226、信義線、指南 3 信

義復興路口下車。

- 復興南路：74、278、685 大安高工站下車。

自行開車：國道一號下圓山交流道(23.2KM)下高速公路，轉建國高架道路下南京東路開道後，左轉至復興北路交叉口，右轉復興北路後直行至復興南路信義路口，即可到達會場。

停車資訊：大安高工、建國高架橋下停車場、師大附中公園地下停車場、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、燦坤旁停車場(停車費用請自行負擔)。



台北市農會大禮堂地理位置圖

104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故事微電影獎」

文件檢查確認表

參賽作品名稱		
參賽者姓名		
項目	繳交資料	備齊打勾☑
1	報名表	☐
2	創作摘要說明(50~200 字)	☐
3	著作權授權同意書	☐
4	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	☐
5	■ 參賽作品光碟一式 2 份：請以 MPEG 4、FLV、WMA、MOV 格式(4 擇 1)壓縮 (.swf 請轉為影片檔)、字幕稿 1 份、國語對白稿 1 份 ■ 光碟上需標示【參賽隊伍】【作品名稱】等資料	☐

作品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

作品收件人：資安故事微電影獎競賽活動小組收

聯絡電話：02-25533988#393/339 林小姐、楊小姐

104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故事微電影獎」報名表

主辦單位登錄編號：

作品名稱				
隊伍名稱				
創作摘要 (50~200 字)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參賽者基本資料				
姓名	學校 (科系/年級)	學號	E-MAIL	聯絡電話 (手機)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				

指導老師基本資料			
姓名	任教系所	E-MAIL	聯絡電話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、本人同意參與本競賽得獎作品之版權、著作權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，參賽者及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行使重製、拷貝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上述權利皆不得於商業用途上使用。 二、本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，或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之行為」本人願負起相關責任。 三、集體創作(限制 5 人以下)，每人具名。 參賽者簽名：1、_____ 2、_____ 3、_____ 4、_____ 5、_____ 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			
學生證黏貼處			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	
1		1	
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2	2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3	3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4	4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5	5

- 請務必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(郵戳為憑)回擲本報名表，至台北市 104 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-資安故事微電影獎競賽活動小組收

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辦理「104 年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針對參賽者本人蒐集下述個人資料，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會未來辦理本競賽相關活動聯繫使用。為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進行個人資料蒐集時之告知：

1. 蒐集目的與方式

本競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
2. 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期間：本會將於本競賽期間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刪除。
- 地區：個人資料將用於臺灣地區。
- 利用對象及方式：個人資料蒐集除用於本競賽管理之檢索、分析、查詢及聯繫以外，本會將有以下利用：
 - I. 物品寄送：交寄相關獎狀、獎座及獎品時將您的個人資料(姓名、電話及通訊地址)交付給相關物流或郵寄廠商以便完成物品寄送。
 - II. 活動相關訊息通知：您所提供之姓名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，僅為本次活動連繫通知之用。

3. 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
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利，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則請以 E-MAIL (pisecur@icst.org.tw)方式知會本會，本會待確認個人身分及欲行使權利後依法逕行處理。

4. 個人資料蒐集項目

個人資料蒐集項目如下：

報名階段：姓名(中文)、學校名稱(中文)、科系名稱(中文)、就讀年級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通訊地址。

獲獎階段：姓名(英文)、學校名稱(英文)、科系名稱(英文)、身分證字號。上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-本人已詳閱本蒐集聲明書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。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